## 宜春学院听课制度

宜学院教字〔2018〕98号

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，是向学生传授知识的主要途径，是培养合格人才的基础。为了保证学校各级领导和教师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强化管理育人和服务教学的意识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学经验交流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建立听课制度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　　一、听课人员

学校党政领导、各教学院党政领导、职能部门领导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、教研室（系）主任以及全体专任教师。

　　二、听课范围及方式

听课范围：每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的任课教师。

听课方式：随机听课，可重点听青年教师和新进教师的课，也可跟踪听课。

　　三、听课要求

1.学校党政领导、各教学院党政领导、职能部门领导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。

2.教研室（系）主任及专任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节。

3.听课后，应尽可能与师生积极交流，推广教学经验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对及时发现的问题尽快妥善解决，或向师生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4.每次听课一般为一节。

　　四、听课管理

1.学校印制《听课本》供听课人员使用，听课人员认真填写听课情况后自行妥善保管。

2.校教学督导组不定期检查和督促各类人员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。

3.听课是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职责，各类听课人员都应该按学校有关要求，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。

　　五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　　六、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